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幼兒保育科學生實習獎懲辦法

101年01月10日科務會議通過訂定
103年06月27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103年07月10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03月10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04月14日校長核定
104年03月25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04月20日校長核定發布
104年12月16日科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年12月24日校長核定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本科實習辦法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實習行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予獎勵。
- 一、對服務對象態度與服務有特殊優良品蹟由實習機構指導教師或實習機構呈報經查屬實者，除當眾表揚公佈外並給予記嘉獎一次至大功一次。
 - 二、發覺他人錯誤立即報告而能防止或收重大效果，經查屬實者，給予記嘉獎一次至小功一次。
 - 三、學生該單位實習總分平均八十分以上且為該單位排名第一名，經實習指導教師呈報，給予表揚以資鼓勵。
 - 四、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提高校譽者，給予記小功一次至大功一次。
 - 五、其他優良表現者得酌情嘉獎之。
- 第三條 本校學生實習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懲誡。
- 一、不愛惜或任意破壞公物，經查屬實者，依情節輕重扣實習總成績一至五分。
 - 二、損壞公物不按手續報告，報銷或賠償者記小過一次。
 - 三、做假記錄或假報告者，記大過一次，且實習報告成績以零分計。
 - 四、不按規定請假或私自調換實習場所者，除補實習外酌情申誡或記小過一次。
 - 五、實習期間，欺侮同學，語出恐嚇，或與教師或機構人員爭吵者，按情節輕重記小過以上之處分。
 - 六、接受幼兒家屬餽贈或約會者記大過。
 - 七、實習期間，儀表、態度、等未符學校及實習規則之規定，記申誡至大過。
 - 八、因行為偏差而曠班者會學生事務處處理，另曠四十二節課(42

小時)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退學)。

- 第四條 除本辦法外，凡屬生活輔導部分之獎懲，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之實習行為之獎勵及懲誡除錯誤輕微由教師或主任自行面誡外，依情節輕重懲處。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